

格政办发〔2025〕25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实施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格尔木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分工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格尔木市贯彻落实青海省深入实施 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的 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发〔2024〕17号）、《青海省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的实施方案》（青政〔2024〕48号），更好发挥新型城镇化解决“三农”问题、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农牧区现代化的要求，充分把握全市经济社会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立足城镇化发展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突出规划引领、创新推进思路，统筹“人口、产业、公共服务、城镇、生态保护”五位一体推进，聚焦“水、电、路、产、城”重点领域，全力实施“五大行动”。到2030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更加通畅，县域新型城镇化水平明显提升，城市品质和安全韧性全面提高，新型城乡

关系更加协调，走出一条符合格尔木实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路径，打造青海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区。

二、实施城镇化发展空间优化提升行动

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和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推动人口集聚、产业布局、公共服务、城镇发展和生态保护均衡协同，构建与市情实际相符合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引导人口适度集聚，均衡适配公共服务。顺应人口向城镇、产业集聚区流动趋势，坚持“大集中、小聚居”，突出老城区和新城区综合服务吸引力，引导周边县域人口向我市集聚，构建与新型城镇化相适应的人口布局。按照自愿原则，有序吸纳长期居住我市的农村非户籍人员，依法办理户籍迁入，对迁入农户使用的宅基地，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同步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坚持公共服务跟着人口走，逐步调整人口分布，因地制宜扩增量、补短板、调规模，推动项目向中心城区及新区汇集、资金向人口集聚区域投入，适当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优化人口聚集区就业、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社会保险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建或提升改造公办幼儿园、学校、基层医疗机构、社会救助中心、养老托育场所，完成第七中学迁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在乡镇政府驻地相应配套基层医疗、养老、教育设施。做好唐古拉山镇、玉树州曲麻莱县生态搬迁群众生产生活保障，预留部分空间承接其他地区生态搬迁、地质灾害

搬迁群众。（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坚持以优化产业布局为先导带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突出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统筹建设开发区产业承载区、老城新城综合服务区、北部生态湿地集聚区、南部物流引领区，提升产业层级和吸纳就业能力，同步配套产业园区生活设施。强化与周边县域城市、相邻省域城市、其他“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产业协作，逐步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同的发展格局。依托城市规模、产业基础、承载空间，推动现代服务业向老城区、新城区集聚发展，增加文化、体育、城市旅游等设施布局，持续扩大服务业就业人口比例。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特色经济向城区集聚，在郭勒木德镇、长江源村等近郊村镇大力发展城郊农牧业和休闲农牧业，依托各乡镇特色，建设“艺术田园”等乡村旅游设施。（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三）优化城镇布局和形态。坚持城市发展理念，合理确定城镇建设规模、开发强度和特色特质，依据发展规律和趋势适度调整城镇发展空间，兼顾城镇布局、形态和风貌，推动城

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配合省州推动柴达木盆地城镇体系合理规划，发挥省域副中心城市优势，为未来发展留出更多空间。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严格“三区三线”管控，坚持“四水四定”原则，科学设置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空间利用效率，合理限定建筑高度，推进城镇生态绿地和公园体系建设，充分利用零碎空地建设口袋公园、口袋绿地，更新城镇风貌。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加快格尔木河城区段治理，利用岸边空地，谋划生态治理项目，以水为脉、引绿入城，有效保护城镇山水格局，实现城市生态与区域生态的融合共生。（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

巩固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改革成果，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保障本地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做好异地进城落户农民基本服务配套，让农牧业转移人口进得来、留得住、过得好，持续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四）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城市（镇）落户“零门槛”政策，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努力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简化规范户口迁移手续，实施户口迁移和户籍类证明“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对接省州推出居民身份证补

换领、居住登记“全程网办”和证件照片“一拍共享、一照通用”等便民新举措。（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数据局）

（五）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统筹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农牧业转移人口集中流入地设立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站等机构，推动医疗、养老、托育下沉至全部社区、村（牧）委会，完成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基层医疗机构保障和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服务圈”，促进城乡社区生活服务便利化，提升社区综合服务能力。简化居住证办理手续，推动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健全以居民身份证号码为标识、与居住年限相挂钩的非户籍人口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稳步实现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促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入企、入校宣传培训政策，推动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开展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政策规定对培训合格且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或企业职工兑现培训补贴。做好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技能评价工作，对可以进行技能等级认定的培训工种，要求培训机构积极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鼓励引导参训的城乡劳动力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扩大职业院校面向农牧区转移人口的招生规模。开展“青绣”“家政”等技能

培训项目，助力打造地区特色劳务品牌。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持续推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落实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大劳动监察力度，落实农牧区务工群众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加强劳动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以公办学校为主将随迁子女纳入我市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增加公办学校学位供给，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 100%在公办学校就读。将随迁子女纳入普惠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中教育保障范围，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健全完善全市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学生数量优化编制配备；持续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推进市域中小学教师编制、岗位、师资统筹管理，核定教师编制总量，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

（八）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实物+货币补贴”相结合方式，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政策范围。加快推进《格尔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修订并颁布实施，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机制，明确申请条件、审核流程、公示制度等环节，加大小户型

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将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和转户农牧民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加快住房公积金制度向新市民覆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逐步实现稳定就业的农牧业转移人口与本地户籍居民在保障房申请条件和审核流程等方面同等对待。支持市内外搬迁群众进城购买住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

（九）扩大农牧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落实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户籍限制政策，大力推进建筑项目、快递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城镇职工和农民工工伤、失业保险统一缴费、享受同等待遇政策，根据省州政策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引导农牧业转移人口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进一步细化社保参保流程与待遇标准，简化经办手续，搭建便捷高效的参保服务通道。落实具有本省户籍或持暂住证的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按规定同等享受政府补助。增加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数量，完善跨地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程序，规范和优化结算流程，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提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将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继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工作，坚决防

止“漏保、错保”问题发生，深化民政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完善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及省级财政支持，增强政府对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保障能力。探索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合理安排义务教育校舍、保障性住房等用地指标，相应开展项目建设。规范开展农牧区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依法维护本地农牧区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不得以退出上述权益作为农牧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

四、实施县域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

坚持以规划为引领、县城为重点、产业为先导、园区为载体、适度集聚为方向，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构建产业升级、就业扩容、人口集聚、城镇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十一）促进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加强产业、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系统规划，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发展路径，培育一批具有高发展潜力、高品牌影响力和高附加值特征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构建“2+5+N”产业体系，

优化“一核七区”产业布局，形成资源集约、优势互补的千亿级盐湖产业集群和千亿级清洁能源产业集群。提高矿产资源就地转化加工能力，发展矿业企业紧密型产业衔接联盟，构建百亿级金属冶炼产业集群；探索实践油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的转型路径，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百亿级油气能源产业集群；实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强基扩能工程，构建百亿级陆港物流产业集群；依托农牧产业特色生物产业园和枸杞交易园，构建百亿级特色农牧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提升后期保障能力，构建百亿级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材料、绿色算力、生态旅游、玉石加工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新兴产业集群。鼓励乡镇村结合现有村级产业，探索村级特色发展路径，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逐步发展成为我市特色经济的支点。（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自然资源局、数据局、能源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二）优化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域内外交通承载能力，依托格茫公路、格库铁路等重大交通干线，深化与省内各州县、其他“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互补融合，布局建设格成铁路，串联带动沿线地区发展；实施布青路连通等城乡道路建设项目，不断提升市内公路通达率。持续完善配套服务业，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等主导产业布局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

陆港片区为中心，逐个建设达布逊等地区仓储物流片区；做优做强生活性服务业，配套产业片区职工宿舍、商业设施、城市书房、百姓健身房等，丰富居民生活，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吸纳能力。沟通协同周边县域，探索产业分工和商业循环模式。不断培育发展生态环境友好、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新兴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十三）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支持格尔木工业园精准招商，培育引进龙头企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推动“盐湖+”产业耦合发展，发展钾锂镁钠盐及稀散元素相关产业，逐步形成同矿产资源储备相适应的、较为完备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链，延伸发展装备制造业。推进算电协同发展，开工建设柴达木沙漠基地（格尔木东）、柴达木绿色微电网算力中心等项目，合理布局光伏园区与绿算园区，逐步形成产能、储能、用能一体发展的新能源就地消纳模式。发挥陆港园区管委会指导作用，加快昆仑国际商贸物流园、海关监管场所、陆港枢纽铁路综合物流中心等项目进度，引进商贸流通行业龙头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配套，充分论证年产2万吨红枸杞饮品等食品加工产业项目可行性，力争更多农畜产品生产线落地开工。提升园区设施和服务标准化水平，加强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鼓励引入专业化运营

主体。加强产业园区与城区各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园区功能分区和生活设施配套，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生活居住需求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职住平衡。（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数据局、能源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四）因势利导培育发展特色专业乡镇。以骨干交通路网、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等为依托，分类引导重点乡镇特色化发展。发挥郭勒木德镇毗邻城区、人口较多、村级产业及村办企业规模较大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打造综合服务型城镇，持续完善城镇功能、提升服务质量。发挥乌图美仁乡蒙古羊等特色农畜产业优势及丰富的太阳能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蒙古羊产业链，建设新能源园区，谋划光伏下游产业，打造资源产业型城镇。发挥唐古拉山镇长江源头生态保护功能，适度利用草场面积广阔、旅游资源丰富优势，发展特色牦牛、藏羊养殖业，培育生态旅游业，打造生态农牧型城镇，坚守三江源地区重要水源涵养责任。发挥大格勒乡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乡镇（枸杞）和全国优质枸杞出口示范基地（核心区）优势，持续打造“杞红小镇”特色品牌，发展田园旅游，打造特色农牧型城镇，不断完善枸杞生产加工运输设备，创新枸杞精深加工技术，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展本地区特色农牧业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工作，提升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进一步增加农牧民收益。（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县域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在产业园区周边布局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等科创平台，促进产学研融合，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昆仑英才”等各类人才申报，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对接省州教育部门及院校，协调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合作开展一体化办学。引导市职业技术学校开设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精准培养产业发展人才。深化校企合作，鼓励市职业技术学校聘用企业专业人才兼职任教，推广“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培养模式。安排农牧业专家人才下乡传授种植养殖技术，加强乡土人才的挖掘培育。建设一批吸引集聚人才的平台，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创新创业、生活保障、交通出行、文旅康养等服务，支持外出人才回乡就业创业。（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

（十六）保障土地财政等要素。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增加城镇建设用地供给，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落实“增存挂”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

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推动零散工业用地向工业园、陆港园区集聚，建立健全以亩均效益为重要考量的产业园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推进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供应，推广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先租后让等灵活供地方式，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用足用好增量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州财政性建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对各产业园区配套设施、职业教育设备设施、城乡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的支持。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推进地表水厂建设，探索更多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统筹对口援青资金，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牧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

（十七）健全产业跨区域布局激励机制。落实省州重点产业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与周边县域、海东、西宁、省外邻近城市加强产业对接。全面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战略部署，积极争取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布局格尔木，有序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创新“飞地经济”、运营托管等产业合作模式，健全税收分配、产值指标等利益共享机制。依托谋划储备的大项目、好项目，招引国有企业来我市落地。优化经营主体迁移登记流程，提升便利度。（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

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

五、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

聚焦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基础设施领域，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建立健全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加强城市免疫性、冗余性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十八）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补齐城镇老旧小区供排水、道路通信、供气供热、安防消防等基础设施短板，实施水电小区等 21 个老旧小区室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盐湖一小区等 11 个老旧小区海绵化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海绵化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等改善小区环境及提升配套设施，老旧管网更新率达 50% 以上。开展室外消火栓、微型消防站设施器材及灭火器、老旧电器线路更换敷设、施划消防车通道禁停标线等改造项目。统筹完善卫生服务、社区服务、便民市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及停车场、充电设施、电梯等配套设施。嵌入式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一老一小”服务。实施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筑节能改造及外墙保温材料防火性能改造。加强老旧小区及周边闲置土地、房屋等存量资源利用。鼓励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功能复合的城市更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九）统筹推进“三大工程”。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建设和供给，加快发展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推动保障性住房“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试点，健全从开发建设到维护管理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畅通保障性住房申请渠道，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有序推进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加强安置房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地毯式清零主城棚户区，改造建兴巷、育红巷、博爱巷、食品街等老旧建筑风貌。以旅游居住、医疗应急、城郊仓储等为重点，统筹利用学校、公园、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在体育场、中心广场等重点应急避难场所附近完善应急设施，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

（二十）提升城市应急免疫能力。完善重大自然灾害监测、研判、预警、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评估，适当增加各类自然灾害监测站。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得水园生态修复等项目，加强雨水管网、排涝泵站、调蓄设施、行泄通道等建设，系统整治城市积水点。全面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健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确保县乡村三级传导、迅速运转。强化水、粮食、能源、药品、防护品等重要物资储备保障，健全收储、清查、调配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

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一）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健全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联动机制，建立全面体检评估制度，及时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开展城市管道和设施普查，完成城市供水管网检修及提升改造任务，全面排查城镇燃气设施设备，建立隐患台账，立查立改；加强老旧管线及设备改造升级，系统建设燃气、供排水、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完成北四片区给水管网改扩建等工程，提高管网覆盖率，新增小区燃气管道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引导推行分布式、组团式相结合的城市生命线设施布局，强化互联互通、互为备用。提高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定期开展受灾情景模拟。构建智能化安全监测体系，实施智慧燃气建设项目，建立燃气物联网监测系统，5 年内实现城镇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

（二十二）建设运行高效的智慧城市。加快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打造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和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持续开展“千兆城市”建设，深化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和移动物联网建设。优化升级智慧城管平台，加快市政设施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推动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城市运行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持续实施公安局“雪亮工程”，在已有设备基础上，整合智慧城管

等各类智慧平台数据，提升城市智慧治安水平。推动算力资源与智慧城市平台融合，加速孵化全新算力应用场景，壮大绿色算力应用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局、城市管理局）

（二十三）促进城市清洁低碳绿色发展。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绿色低碳全面行动，科学有序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碳，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逐步在全市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完善污染处理排放监督处罚机制。开展减碳增汇基础、林草碳汇基线调查，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交易。推进交通设施绿色化建设和改造，加快老旧车辆更新换代和新能源车辆推广，逐步在市区各处公共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公路服务区建设清洁能源充电桩，解决新能源车辆长途出行不便。实施城镇绿色建筑行动，鼓励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保持在 100%。发挥清洁能源产业优势，实施城乡清洁供暖工程，建设分布式光伏、风电设施，加快建设南山口抽水蓄能等储能项目，进一步提升清洁能源就地消纳能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构建系统完善的固废分类收运处置和循环利用体系。建立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运管体系，推动形成“厂网一体、建运一体、城乡一体”的治理新模式。健全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协同联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保持高水平空气质量优良率。（责任单位：昆仑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能源局、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实施以城带乡促进融合发展行动

构建城乡发展与规划建设、人口集聚、公共服务、要素流动良性互动机制，统筹平衡资源供给与群众需求、发展成本与社会效益，加快形成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二十四）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一体化。合理优化调整城乡用地布局，为城镇相关基础设施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预留充足空间。坚持基础设施围绕人口配置，集中布局城乡路网、水利、电力、通信、供热和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有序推动市政设施由城区向城区周边郭勒木德镇近郊村及长江源村辐射延伸、由乡镇政府驻地向周边村落网状延伸。持续推进农牧区公路建设，完成农村油路、通村砂路改造；接续实施农牧区供水保障工程，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供水规模化；加快开展农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有序推进“燃气下乡”，完善乡村信息基础设施。配合省州构建事权清晰、权责一致、市级具体负责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管护机制。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构建城镇和乡村社区生活圈。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工作，优化调整教育资源布局。加快推

动市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互联网医院、远程诊疗平台建设，持续改善乡镇中心医院、村卫生室条件。以各行政村为联络节点，下沉养老、托育、就业援助、社会救助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成乡镇级公办养老中心，推进城乡低保一体化试点工作，促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做好农牧区弱势群体帮扶工作。拓展智慧公共服务应用场景，利用信息化手段向乡镇和农村推送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能源局、城市管理局）

（二十五）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探索闲置农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扩大农村资产抵（质）押担保融资范围。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引导市属国企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百企兴百村”行动；利用GIS、生物识别等技术，发展多层次农牧业保险。完善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下乡服务，鼓励援青人才远程指导，完善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大返乡就业创业补贴支持力度。强化科技服务精准对接机制，推广科技小院模式，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责任单位：市工商业联合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

（二十六）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以乡镇为主体，加快培育“一村一业”，壮大村级特色产业，引导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与农牧户共建紧密协作的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申请地区公用品牌，提升枸杞、藜麦、蒙古羊等农产品品牌效应，健全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清查村集体资产，进一步开展资产确权；持续推动村级股份合作制改革，落实农牧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权，试点开展村级产业折股量化分红模式，增加农牧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及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有序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普及至全体农牧民，在农牧区项目建设中广泛建立联农带农机制，保障农牧民转移性收入。加快城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体系建设，发挥“工业反哺农业”效用，积极谋划实施一批与盐湖、光伏等工业相关的下游产业项目，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带动农牧民增收。完善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加强低收入人口预警监测和救助帮扶。（责任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

牧局、能源局，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管理部）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和市委对新型城镇化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深刻认识推动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意义、深刻内涵和时代要求，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二十八）加强部门协同。按照市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配合原则，充分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联动，根据全市城镇化特点，不断细化各领域配套政策，科学整合各方面资源，制定项目清单，定期开展重点工程、重要指标和任务跟踪调度，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二十九）加强监测评估。各责任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对本年度新型城镇化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市政府督查室针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部门、单位及时下发督导建议书，确保新型城镇化目标任务能够顺利推进。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印发
